**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物资设备、建设工程二次验收表**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供货单位 |   |
| 项目部门 |  | 使用部门 |  |
| 供货单位请款报告 | （附后：需盖单位公章） |
| 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|  使用部门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项目部门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| 二次验收情况描述 |  验收结论： 合格🖵 不合格🖵 |
| 评委： | 审计处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| 项目部门 分管校领导意 见 | 年 月 日 |
| 质 保 金留存情况 | 项目责任会计： 年 月 日 | 财务处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| 财务部门分管校领导意 见 |   年 月 日 |
| 校长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物资设备单件合同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批量（含成套）在100万元以上、建设工程合同金额在200万以上的项目进行二次验收时，请参照民院发【2017】第23号文第二十一条（二）办理。

2、经费支出审批权限请根据二次验收支出金额参照民院发【2021】117号执行。